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遠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將兌換期提前致使其將於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而並非自原先擬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ii)將兌換價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建議修訂須待符合公司條例第 180(4)(a) 條及待 (其中包括)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或修訂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 (iii) 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後，方告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 180(4) 條，建議修訂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28 天屆滿後生效。除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外，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於 312,504,625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69.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盛美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收錄於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細則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予以採納。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 將兌換期提前至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取代原定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ii) 將兌換價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 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遠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9,333,334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有均由盛美持有)，其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總認購價3,900,000,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盛美的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一部分。

- (iii) 由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應付股息，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非累計浮動年股息率調整為按固定年股息率3%。

除經上述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本公司與遠洋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符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或修訂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及並無撤銷)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有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

倘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盛美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不再擁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盛美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建議修訂的效力： 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條，建議修訂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屆滿28天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有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優先股的現有應付股息乃參考浮動利率而定。於美國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加息後，市場預期利率將於未來繼續上升。於該形勢下，為降低本公司的外部利率浮動風險以助本公司就投資估值及商業決定進行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調整股息率為每年固定股息率3%，致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率將不再受本地或全球外部利率的影響，此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為按盛美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經訂約雙方同意的商業條款。將兌換價由3港元上行調整為6港元表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遠洋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發展潛力及長遠前景深具信心。經上調的兌換價較普通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413%。該正面訊息預期提高股東、本公司業務夥伴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並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業務進一步擴充及增長就中長期而言將為盛美產生正面利益及可創造價值。

本公司注意到其普通股交易量維持於低水平，故本公司正積極尋找任何可擴闊其資本基礎、增加其股份交易量及改善其股本架構的方法，包括集資金額將屬於本公司可獲一般授權的範圍內的可能一次過集資活動(「**可能集資**」)及可能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持有若干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可能股本削減**」)。與盛美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於盛美須將兌換價增

加至6港元，同時盛美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得因可能集資被攤薄，故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擬於短期內(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可能集資，盛美須獲准按現有兌換價3港元兌換其可換股優先股，僅作及僅就要求的範圍內，維持盛美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水平，本公司認為此舉為確保盛美接受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為使盛美能作出新發行調整，本公司已同意將兌換期提前至修訂生效日期起開始，而如無作出上述調整，盛美將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後兌換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新發行調整容許遠洋集團在可能集資的情況下維持其現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水平，進一步表示遠洋集團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策略有信心及繼續支持的正面訊息。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可能集資及可能股本削減(倘進行各項事件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兌換價6港元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建議修訂已生效)的持股架構。就上述(ii)的情況而言，不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建議修訂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兌換價6港元 悉數兌換所有 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2)(附註3)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盛美(附註1)	312,504,625	69.29	727,171,292	84.00
公眾股東	<u>138,485,375</u>	<u>30.71</u>	<u>138,485,375</u>	<u>16.00</u>
總計：	<u>450,990,000</u>	<u>100.00</u>	<u>865,656,667</u>	<u>100.00</u>

附註：

1. 312,504,625股普通股為盛美實益擁有。
2. 以上計算僅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現時持股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架構，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現時並不容許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所限制。
3. 僅供說明，上述列表中載列的持股乃基於假設建議修訂已生效及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優先股已按6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除上述列表及本附註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約整差異可導致實際持股架構略有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與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有關盛美的資料

盛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及為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擁有人。盛美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收錄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細則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予以採納。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盛美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遠洋集團的董事；而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為盛美的董事，彼等均被

視為於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生效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8天屆滿後的第一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整段期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的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細則於相關時間生效以行使兌換權後將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權」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名冊中登記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邦儲備」	指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磷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鄧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股東，盛美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發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 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可能集資」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能股本削減」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盛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